

南投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7年11月27日
府社福字第09702273370號函頒
中華民國101年09月13日
府社福字第1010182165號函修正第三點
中華民國104年01月06日
府社福字第1040004357號函修正第三點
中華民國105年02月05日
府社福字第1050030362號修正第三點
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府授社老字第1140037047號修正第三點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南投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，依老人福利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老人權益及福利業務發展之整合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老人權益與福利業務之協調、諮詢及推動事項。
 - （三）其他老人權益及福利促進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設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副縣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以下人員遴聘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相關業務處（局）長六人，由民政處、教育處、社會及勞動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原住民族行政處之處（局）長兼任。
 - （二）老人代表五人。
 - （三）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二人至四人。
 - （四）民間相關機構代表二人至三人。
 - （五）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。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五款之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，由縣轄立案之民間機構、團體互推後由本府遴聘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或民間機構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本府應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，正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，但由機關（構）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委員對於案件之審議或決議，如有利害關係，應依申請或自行迴避。

七、本小組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參考辦理。